

鶴頂考

楊穌之
(本會會友)

原產東亞熱帶雨林的盔犀鳥，因頭胄質地堅實美觀，而為人獵捕製成工藝品，並曾以進貢及貿易等方式傳入中國，名之為鶴頂。鶴頂在元代已入中國，但廣為國人所知則是鄭和下西洋之後。因出產國多以為貢物，故典制不僅在貢國下列出，且還規定了正式的回賜價格。朝貴多用於製盃、腰帶等以資賞玩。明中葉後國勢日衰，遠貢不至，其物逐漸稀有，因而騰貴；至清初實施海禁政策，與產地貿易斷絕，在中國遂至絕響。惟因只見製成品而未睹活物，故明人記述中多有臆斷訛誤者。尚此論證。

關鍵詞：鶴頂，盔犀鳥

古董中有鶴頂紅一款，其物寬僅寸餘，外紅內黃，質地似象牙而更細緻，多作為各種小雕飾，允為古玩中的奇珍。這當然不是傳說中牽機斷腸的毒藥，也不可能是丹頂鶴(*Japanese crane*, *Grus japonensis*)的頭頂部分，但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

盔犀鳥

此物今日不經見，但數百年前的中國人並不陌生，史料中恆稱為「鶴頂」，實為一種目前已瀕臨絕種鳥類¹的頭胄部分。

這種鳥今多稱為盔犀鳥(*Helmeted hornbill*)，屬佛法僧目(*Coraciiformes*)，犀鳥科(*Bucerotidae*)。原分類為盔犀鳥屬(*Rhinoplax*)，近期學者多主張併歸角犀鳥屬(*Buceros*)，故學名有 *Rhinoplax vigil* 與 *Buceros vigil* 二說。

主要體毛呈深棕色，翅尖及尾羽為白色，並有黑色寬條紋。公鳥頭頸肌膚裸露，呈紅色。頭胄中後部外表鮮紅，前部與喙為黃色。母鳥頸為淡藍色，頭胄小，顏色亦較淡。體型是所有犀鳥科鳥類中最大的，公鳥自喙尖至尾端約 125 公分，並有長達五十公分的兩根中央細長尾羽；母鳥體型略小而無長尾羽。產於馬來半島、婆羅州和蘇門答臘等地一千五百公尺以下低海拔森林中，其頭胄有犀鳥象牙之稱。²犀鳥科鳥類部分有頭胄者，其中多為空心，獨此為實心，故能用於雕刻。所謂鶴頂，就是其公鳥的頭胄。

通常成對或小群生活，繁殖特性如同多數犀鳥科鳥類一樣，築巢於樹洞，雌鳥產卵其中，雄鳥以泥封洞口，僅留一小孔自外餵食，雛鳥孵化至羽毛接近長全時，母鳥才破洞飛出。食性

¹ 見於農委會八九年十一月(八九)農林字第 890031092 號公告，修正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之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」中。《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彙編》103 頁。

² 參閱《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 of South-East Asia》Plate28,p.209，《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 of Borneo,Sumatra,Java,and Bali》Plate47,p.227~228，及《Handbook of the Birds of the World》V.5, Plate39,p.504。

爲雜食，食譜包括果實、昆蟲、蜥蜴，以及小蛇等。

這些特性，古人敘述中真謬相雜，下文再辨。

產地及貢國

國人之知有此鳥似不早於元代。所見史料中，最早出現「鶴頂」一詞，是元末汪大淵的《島夷誌略》。所記出產國有丹馬令、吉蘭丹、蘇洛鬪、龍牙犀角、須文答刺等。¹但不言其以此爲貢物。

而最早以爲貢物入中國者，可能在至元間。據《元史》世祖本紀：「(二十八年冬十月)癸未，羅斛國王遣使上表，以金書字，仍貢黃金、象齒、丹頂鶴、五色鸚鵡、翠毛、犀角、篤縵、龍腦等物。」²《島夷誌略》有羅斛國，不言其地望，但謂：「其田平衍而多稼，暹人仰之。氣候常暖如春。」³且其所貢多爲東南亞土產，故應位於南洋，多數學者認爲在今泰國湄南河下游。³羅斛所貢之「丹頂鶴」疑即鶴頂，因爲丹頂鶴產於亞洲東北，足跡罕至南亞，即使偶有迷鳥也非常有，不可能作爲貢品。細玩文意，以「丹頂」冠於「鶴」前者，或是以活物進貢，可能此物前所未見，尚無專名，故漫稱爲「丹頂鶴」。及至《島夷誌略》撰述之順帝至正九年以前，「鶴頂」一詞則已爲其定名無疑。

而大量接觸則在鄭和下西洋之後，鄭和隨員鞏珍的《西洋番國志》、馬歡的《瀛涯勝覽》，以及費信的《星槎勝覽》等書，都或繁或簡的提到這種奇特的鳥類。正因其頭胄的特殊，故出產國常作爲貢品以入中國。

據《明史》，曾貢鶴頂的諸國，僅淳泥、滿刺加、榜葛刺三國而已。又言文郎馬神產鶴頂，但不言其曾貢。⁴《明史》擇要而記，不可能鉅細無遺。徵之《明會典》，則曾以此爲

¹ 《島夷誌略校釋》79、99、123、181、240頁。

² 《元史》卷十六，世祖本紀十三。97頁。

³ 參閱《島夷誌略校釋》115頁。

⁴ 參閱《明史》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四、卷三二五外國六、卷三百二十六外國七。

貢物諸國，包括爪哇、淳泥、滿刺加、榜葛拉等。¹這一記述其實也不夠周全。

再對照三種鄭和隨員的著作，皆僅記舊港出產此鳥，不及他國。²

正德間，黃省曾《西洋朝貢典錄》，記貢國有爪哇、三佛齊、滿刺加、淳泥、榜葛刺等。³

萬曆初，嚴從簡《殊域周咨錄》，記滿刺加、爪哇、三佛齊、淳泥、蘇門答刺、榜葛刺等國出產。⁴

萬曆中，慎懋賞《四夷廣記》，記貢國有爪哇、滿刺加、三佛齊。⁵

萬曆末，張燮《東西洋考》，記產國有暹邏、大泥、亞齊、彭亨、文郎馬神。⁶

與《東西洋考》著作時代略同的羅日髮《咸賓錄》，所列異邦數最多，但僅記三佛齊國產鶴頂，自注：「海鶴頂也，為帶最佳。」⁷

由於古今譯名差異及政治疆域變化，史料所見地名頗與今日不同，為節篇幅不詳考。要之，鶴頂的出產地，和今天的盔犀鳥分布大致吻合，且綜觀許多對其性狀的描述，可確定是同一物種無疑。

又，《殊域周咨錄》記滿刺加除產鶴頂外，又有「金母鶴頂」一款。⁸《明史》因之。這不太可能是另一物種，應是同一種鳥的變種，可能其頭胄紅色部分消失而呈全黃，故稱「金母」。

另外，嘉靖間陳侃作《使琉球錄》，所列的「夷語」中有鶴頂一詞，其音為「它立尼谷只」⁹琉球不產此鳥，而有此語，足見當時的琉球也習見鶴頂製品，不只中國而已。

盔犀鳥的頭骨

¹ 參閱《明會典》卷一百五、一百六。

² 《西洋番國志》舊港國，12頁。《星槎勝覽》卷一，4025頁。《瀛涯勝覽》3543頁。

³ 參閱《西洋朝貢典錄》卷上，爪哇、三佛齊、滿刺加、淳泥。卷中，榜葛刺。

⁴ 《殊域周咨錄》卷八、九、十一，290、297、301、304、311、388頁。

⁵ 《四夷廣記》下冊539、562、591頁。

⁶ 《東西洋考》卷二、卷三，23、35、46、48、54頁。

⁷ 《咸賓錄》卷六，148頁。

⁸ 《殊域周咨錄》卷八。290頁。

⁹ 《使琉球錄》夷語附•鳥獸門。5836頁。

明人的描述

中國境內從不出產盔犀鳥，因而除了確曾出過洋（例如隨同鄭和出使）者外，實際見過活物的人應該有限，各種記載雖多論及其外型、生態，但大多僅憑耳食，許多記述頗有問題，甚至與其他犀鳥科鳥類混為一談。

最早具體描述這種鳥的，可能是鄭和的隨員馬歡。據《瀛涯勝覽》：「鶴頂鳥大於鴨，毛黑脛長，腦骨厚寸餘，內黃外紅，俱鮮麗可愛。」¹⁰相較於對其他珍禽異獸的描述，作者著墨不算特多。而《星槎勝覽》及《西洋番國志》則都僅在舊港國的出產下，列有鶴頂一項，提都沒提究竟是何物。可能三寶太監的隨員們初至異邦大開眼界，各種珍異目不暇給，故不特別留意於此。盔犀鳥體毛以深棕色為主，馬歡所說的「毛黑」不算太離譜，但就其身體比例而言，「脛長」之說不確。或許馬歡未見活物，僅憑土人敘述；也可能雖見活物卻未仔細觀察，又受了「鶴」字的影響，直截認為腳應該很長才對。

《西洋朝貢典錄》則說：「有鳥焉，其狀如鳧，黑翼，鶴頸鷺喙，腦骨厚寸餘，外紅內黃，其名曰鶴頂。可以為靶擠機。」¹¹所謂「其狀如鳧」和馬歡形容的「大於鴨」，皆以鴨為關，盔犀鳥與雁鴨科鳥類形狀差異甚大，大概作者也是沒見過活物，輾轉抄襲所致。「靶擠機」到底是什麼東西，不敢妄臆，在此就教於高明。

《四夷廣記》說：「鶴頂鳥大如鴨，黑毛、長頭、尖嘴，頂有敵紅冠。腦骨厚寸餘。外紅色，內黃如蠟，堪作腰帶。」¹²除了「大如鴨」之外，這可能是錯誤最少的記述。而《殊域周咨錄》則說：「鶴頂大於鴨，腦骨厚寸餘，外黃內赤，鮮麗可愛。」¹³把紅黃顛倒了，作者可能連其頭青製品也沒見過，抄書又不仔細，故有此誤。

《海語》：「海鶴大者修項五尺許，翅足稱是，吞常鳥如啖魚鱗。成化間有至漳州者，漳人射殺之，復有以頂貨者。類淘河而銳喙，雄大雌乃略小。」¹⁴盔犀鳥生活於亞洲熱帶雨林中，不應稱「海鶴」，可能知其產於南洋，故臆斷其為海鳥。明尺一尺相當於營造尺一尺一寸一分，「五尺許」約為 170 公分左右，若連公鳥的中央長尾羽並計，尺寸還算滿準確的。但這並非候鳥，即使迷途也不至於遠從婆羅州等地飛至福建，所謂「有至漳州者」應該是誤傳。「淘河」又名塘鵝，也就是鵝鵝，其種類不少，都是體型相當大的水禽，與盔犀鳥幾無類似之處。可能主觀上認定其為大水鳥，故聯想到鵝鵝，進而以為關。

《東西洋考》說：「楊用修載劉安期曰：『鷓 水鳥，黃喙，長尺餘。南人以為酒器，』即今之鶴頂也。」¹⁵盔犀鳥頭青實心且僅寸餘，不可能用為酒器。這可能是與馬來犀鳥（*Rhinoceros hornbill*, *Buceros rhinoceros*）誤混為一。鷓 這種鳥，據《本草綱目》引《交州志》：「鷓 即越王鳥，水鳥也。出九真、交趾，大如孔雀，喙長尺餘，黃白黑

¹⁰ 《瀛涯勝覽》3543 頁。

¹¹ 《西洋朝貢典錄》卷上，「三佛齊國第四」。6066 頁。

¹² 《四夷廣記》海國廣記·三佛齊國。591 頁。

¹³ 《殊域周咨錄》卷八，三佛齊，301 頁。

¹⁴ 《海語》卷四，「海鶴」條。3400 頁。

¹⁵ 《東西洋考》卷二。暹羅·物產·鶴頂鳥。23 頁。

色，光瑩如漆。南人以爲飲器。」¹⁶實爲某一種犀鳥科鳥類。鶴頂雖然頭胄特殊，但也是一種犀鳥，其親緣頗近，混爲一談情有可原。

《東西洋考》又引《華夷考》：「海鶴大者，修頂五尺許，翅足稱是，吞常鳥如啖魚鱗。晝啄於海，暮宿巖谷間。島夷以小鏢，伏於鶴常宿所刺之，平旦有獲五六頭者。剝其頂，售于舶估，比至閩廣，價等金玉。」還說：「南番大海中有魚，頂中鮓紅而血，名鶴魚。以爲帶，號鶴頂紅。有人於達官處，見其鶴頂紅帶，云是鶴頂翦碎夾打而成。」¹⁷張燮應是未見其物，不敢妄斷，故羅列異說以待徵。至於「鶴魚」云云，應是傳聞之誤。

又，「售于舶估」一語，也顯示到了萬曆年間，鶴頂入中國的渠道應是以商貿爲主，貢物不再是大宗了。

價格及用途

鶴頂作爲貢物以入中國，明載《會典》自無可疑，但各出產國自宣德以後貢者日稀。其最後入貢時，據《明史》爪哇、淳泥在嘉靖九年、¹⁸滿刺加在正德三年、¹⁹蘇門答刺在成化二十二年。²⁰且其進貢都不是經常性的。

明廷對四方貢物例有回賜，其實是變相的交易。鶴頂雖然不是經常有的貢品，但制度上亦須訂定價格以爲依憑，弘治間以鈔價計，定其值是「一箇一貫」。²¹按，大明寶鈔是明代法定貨幣，惟因發行浮濫導致鈔價貶值，實際上早已失商貿功能，一般交易多用銀、錢，此非關本題不具論。因其爲法幣，載之皇皇典制者必以此爲基準，從這一規定可略推鶴頂的價格。就同一資料看，金每兩值鈔五十貫、銀每兩十五貫、象牙每斤五百文，²²那麼，就「公告價」而言，每兩金與五十個鶴頂等值、每兩銀值十五個鶴頂、一個鶴頂可換兩斤象牙。

然而這官樣文章應該只是弘治年間的狀況，不足以反映長期的「物價波動」。嘉靖間其價已自不菲，據《海語》：「島夷乃剝其頂售於舶估，比至閩廣，價等金玉。予嘗見廣中善宦，有以鶴頂製飲器數百事。雜飾金寶，餉諸貴璫朝右，以希顯柄。」²³此謂其「價等金玉」，顯然與五十個值一兩金的相距頗大。可能弘治間所定回賜價雖不甚高，但數十年後其物日稀，所以騰貴。這反映明廷國勢日衰，遠國貢多不至，過去外邦經常貢品乃益顯珍貴。

《海語》所謂「雜飾金寶，餉諸貴璫朝右」也有佐證。嘉靖間抄嚴嵩家清冊《天水冰山錄》中有「廂金銀器皿」一款，其中赫然有「金廂鶴頂盃一箇」。²⁴該款開列各種鑲簪珠玉、象牙、犀角、玳瑁等貴金屬器皿，一共五百六十三件，鶴頂盃僅居其一，其珍

¹⁶ 《本草綱目》卷四十七，1429頁。

¹⁷ 俱見《東西洋考》卷二。暹羅·物產·鶴頂鳥。23頁。

¹⁸ 《明史》卷三百二十五，外國六，淳泥。8415頁。

¹⁹ 同上，8418頁。

²⁰ 同上，8421頁。

²¹ 《明會典》卷一百十三，禮部七十一。2390頁。

²² 同上。

²³ 《海語》卷四，「海鶴」條。3400頁。

²⁴ 《天水冰山錄》，3609頁。

貴可想而知。其物長寬僅寸餘，不足單獨為盃，應是集合多個鑲在金盃上。按，嚴嵩遭抄家後，所藏珍寶多沒入大內，許多法帖名畫至今仍可從故宮收藏中按考，但查海峽兩岸故宮網站，都未見有此一「金廂鶴頂盃」存在。推斷或係兵燹散失、或為典守者所盜，也可能是登錄者不識其物而冠以他名，詳情不得而知。

鶴頂最普遍之用是製帶。前引《四夷廣記》稱「堪作腰帶」、《咸賓錄》稱「為帶最佳」皆顯示品官以鶴頂製帶的普遍。

依明制，品官服制有朝服、祭服、公服、常服四種，用帶不同。朝服、祭服用革帶，定制一品用玉、二品用犀、三品四品用金。²⁵公服用腰帶，一品用玉或花或素、二品用犀、三品四品用金荔枝，²⁶常服用束帶，一品玉帶、二品花犀帶、三品金釵花帶、四品素金帶。²⁷（五品以下略）

這些正式的規定不能打折扣，特別是朝會時若不依制服用，難保不遭糾儀御史彈劾。但由於嘉靖帝多年不上朝，實際上既無朝會，廷臣隨意穿戴遂無糾之者。服用朝、祭服的場合並非經常，且儀典莊重，不可能隨意為之，能亂出花樣的，應該是公服的腰帶及常服的束帶。王士貞說：「世廟晚年不視朝，以故群臣服飾不甚依分。若三品所繫，則多金鑲雕花銀母、象牙、明角、沉檀帶；四品則皆用金鑲玳瑁、鶴頂、銀母、明角、伽楠、沉速帶。」²⁸就此三、四品官所用帶的質料比較看，似乎當時鶴頂的價值尚在象牙、沉檀之下，而與玳瑁、伽楠、沉速等相牟。

這是嘉靖年間的事，往後鶴頂來源日稀，四品官大概無法再如此奢侈了。前引《東西洋考》稱「有人於達官處，見其鶴頂紅帶，云是鶴頂翦碎夾打而成。」四品官絕稱不上是「達官」，這顯示到了萬曆末年，用鶴頂製帶已經非常罕有了。

鶴頂的式微

鶴頂在中國史料中初見於元，大盛於明。但到了天啓、崇禎以後卻罕見記載，漸趨沒沒無聞，其故安在？

近人周鎮說：「鶴頂頭青部之雕刻品，雖亦曾見當地土人之作，但被引進至中國大陸，大量製成鼻煙壺等藝術品後，卻使此鳥走上瀕臨滅種命運。」²⁹似乎認為鶴頂罕見的主因是過度獵捕而致稀有，以致絕跡於中土。此說雖言之成理，但尚需斟酌。

最起码在明末以前，獵捕過度說是值得討論的。眾所周知，人類近數十年對雨林的開發，是導致當地許多物種減少、消失的主因。假如盔犀鳥在四、五百年前就已瀕臨滅絕，再經近世的棲地破壞，恐怕今日早無遺種了。

如前所述，至萬曆間遠貢不至，鶴頂之入中國多賴閩廣商舶，而實際上已極罕有。就政治情勢發展而言，到順治、康熙間，清廷為防範鄭成功的海上勢力而實施多年海禁，沿海對外貿易幾近停頓，因而此物不再入中土是可以想見的。久而久之，國人多不知有此一珍玩，不再求索於域外。若然，則工藝品中雖少一珍奇，但此一珍稀物種卻因而能

²⁵ 《明會典》卷六十一，禮部十九。1533頁。

²⁶ 同上。1541頁。

²⁷ 同上。

²⁸ 《觚不觚錄》2105頁。

²⁹ 《鳥與史料》205頁。

苟延殘喘至今，這未嘗不是一件幸事。(作者校對)

主要參考書目

- 張廷玉等《明史》 台北 鼎文書局 民 68
- 申時行等《明會典》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 57
- 張燮 《東西洋考》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 57
- 李時珍 《本草綱目》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 62
- 慎懋賞 《四夷廣記》 台北 正中書局 民 74
- 黃衷 《海語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四編五冊
- 馬歡 《瀛涯勝覽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四編六冊
- 王世貞 《觚不觚錄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五編四冊
- 佚名 《天水冰山錄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六編六冊
- 費信 《星槎勝覽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六編七冊
- 黃省曾 《西洋朝貢典錄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二編九冊
- 陳侃 《使琉球錄》 台北 新興書局 筆記小說大觀三十一編九冊
- 周鎮 《鳥與史料》 台中 台灣省立鳳凰谷鳥園 民 81
- 汪大淵 《島夷誌略校釋》 北京 中華書局 2000
- 鞏珍 《西洋番國志》 北京 中華書局 2000
- 嚴從簡 《殊域周咨錄》 北京 中華書局 2000
- 羅日駘 《咸賓錄》 北京 中華書局 2000 (附載於《西域行程記》)
- 《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彙編》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民 89
- Ben F. King & Edward C. Dickinson 《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 of South-East Asia》 St
James's Place London 1975
- Josep.del Hoyo,Andrew Elliott & Jondi Sargatal《Handbook of the Birds of the World》Lynx
Edicions Barcelana 1992
- John MacKinnon & Karen Phillipps 《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 of Borneo,Sumatra,Java,&
Bali》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. New York 1993